

#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瑞泽租赁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风险提示：

本公司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%的单位担保的金额（全部为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）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%，提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。

### 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#### （一）担保基本情况

本公司控股公司瑞泽众合(天津)融资租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瑞泽众合”、“承租人”）与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民生金租”）、民生锦润（天津）航空租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民生锦润”）分别签署《融资租赁合同》，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挑战者 605 及环球快车 5000 的飞机各一架，用于开展飞机经营租赁业务。

瑞泽众合之母公司瑞泽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瑞泽租赁”）为上述《融资租赁合同》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。担保金额为 191,444,153.20 元，保证期间为自承租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。

瑞泽租赁、瑞泽众合均为本公司并表范围内企业。

#### （二）本次担保事项决策程序

瑞泽租赁已召开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上述担保事项。

### 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瑞泽众合(天津)融资租赁有限公司

成立日期：2017 年 9 月 22 日

注册地点：天津自贸试验区(东疆保税港区)海铁三路 288 号办公楼 208-6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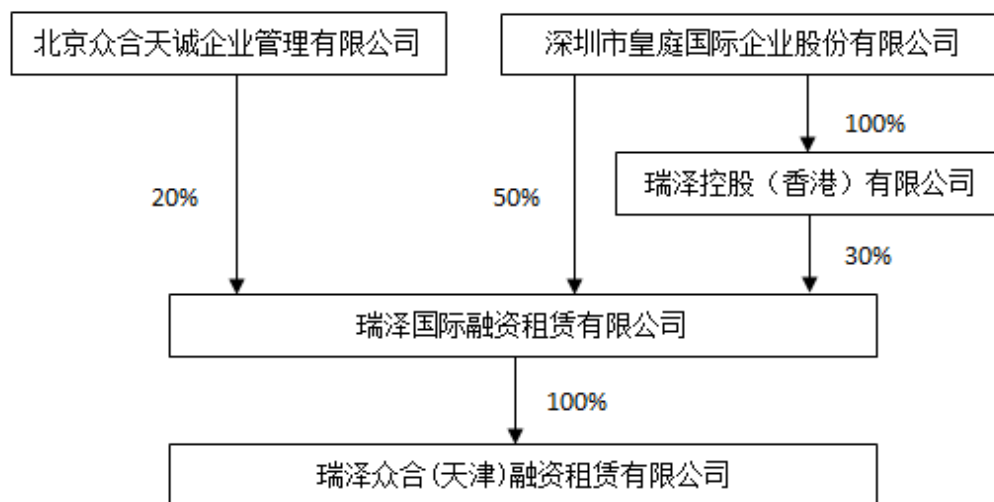
法定代表人：邢福俊

注册资本：20,000 万元人民币

经营范围：融资租赁业务；租赁业务；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；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；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与公司关系：系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控股孙公司。

股权架构图：



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：

单位：元

| 项 目          | 2017年12月31日/2017年1-12月（经审计） | 2018年9月30日/2018年1-9月（未经审计） |
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资产总额         | 170,428,201.19              | 170,263,450.85             |
| 负债总额         | 170,440.30                  | 5,508.09                   |
|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| 170,257,760.89              | 170,257,942.76             |
| 营业收入         | 0.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0.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利润总额         | 343,681.19                  | 242.49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| 257,760.89                  | 181.87                     |

经查询，瑞泽众合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。

### 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《法人保证合同》（挑战者 605 飞机）

保证人：瑞泽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

债权人：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

1、担保金额：66,291,015.00 元。

2、保证范围：承租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全部租前息、全部租金、延迟付款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各项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仲裁费、律师费、差旅费及主合同项下租赁物取回时拍卖、评估等费用）和其他所有承租人应付款项。如根据主合同约定，出租人对租赁利率进行调整时，还应包括因租赁利率调整而相应调整的款项。

3、保证方式：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。

4、保证期间：自承租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。

（二）《法人保证合同》（（环球快车 5000 飞机））

保证人：瑞泽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

债权人：民生锦润（天津）航空租赁有限公司

1、担保金额：125,153,138.20 元。

2、保证范围：承租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全部租前息、全部租金、延迟付款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各项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仲裁费、律师费、差旅费及主合同项下租赁物取回时拍卖、评估等费用）和其他所有承租人应付款项。如根据主合同约定，出租人对租赁利率进行调整时，还应包括因租赁利率调整而相应调整的款项。

3、保证方式：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。

4、保证期间：自承租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。

#### 四、瑞泽租赁董事会意见

本次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瑞泽众合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需要，有利于其经营发展。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，公司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的范围之内，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相违背的情况。

#### 五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,772,641,253.20元（含本次担保事项），占公司最近一期（2017年12月31日）经审计净资产的71.17%。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、涉诉担保等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4 月 10 日